

global  sources

電郵送達至 [mjylee@legco.gov.hk](mailto:mjylee@legco.gov.hk)

2011年11月11日

中環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尊敬的議員，

### 對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

環球資源及其子公司 (以下統稱“環球資源”) 感謝《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讓我們對政府當局修訂《競爭條例草案》的建議(立法會CB(1)91/11-12(01)號文件)發表意見。

環球資源的意見如下:

- 《競爭條例草案》對法定團體的豁除嚴重違背香港現行的競爭政策，同時也不符合《競爭條例草案》的基本立法精神，即為香港企業提供公平營商的環境。因此對法定團體的豁除應被刪除，如不刪除至少需要大幅修改。
- 環球資源歡迎政府當局提出“低額”模式安排，但認為應在現有營業額準則的基礎上增加可與之替換的市場佔有率準則。低於一定市場佔有率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應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而低於一定市場佔有率的業務實體應被認定不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或市場優勢，如這一概念被採用) 而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第一和第二行為守則的“低額”市場佔有率準則應各不相同。

下文會詳細闡述上述觀點。

Global Sources Ltd.  
Mailing Address: c/o 22/F Vita Tower, 29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852) 2831 0668 • Fax: (852) 2891 0237

[www.globalsources.com](http://www.globalsources.com)

1 豁除法定團體不僅會令香港現行競爭政策嚴重倒退，還會損害《競爭條例草案》中公平競爭的基本立法精神

政府的《競爭條例草案》修訂建議全無回應及提及豁除法定團體所涉及的嚴重問題，環球資源表示震驚和失望。對法定團體的豁除是一項極具爭議性的問題，並無社會廣泛支持。在此問題上，環球資源已分別於2010年11月17日(立法會CB 910516/10-11(04)號文件)和2011年7月11日(立法會CB 91)2730/10-11(04)號文件)向《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詳述法定團體豁除機制的缺陷及不當之處。

豁除法定團體不僅不適合香港的商業環境，更是現行競爭政策的一大倒退。為促進香港的經濟效率、自由貿易和消費者權益，政府多年以來一直推行一套競爭政策，而目前提出的全面豁除法定團體機制實際上嚴重違背政府現時奉行的政策。政府的《競爭政策綱領》(見政府網頁 [www.compag.gov.hk/policy/content.htm](http://www.compag.gov.hk/policy/content.htm)) 明文促請各政府部門 - 包括法定團體 - 遵守有助競爭的原則。《競爭政策綱領》不但不會給予法定團體任何區別或特殊待遇，反而明確規定：「各政府部門確保轄下的法定組織遵守這份政策綱領」。

政府於1997年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以推廣上述競爭政策。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於2003年發佈《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指引》(見 [www.compag.gov.hk/reference/guideline.pdf](http://www.compag.gov.hk/reference/guideline.pdf))。該指引也明確指令「各政府部門(包括所有法定機構)遵守政策綱領及上述指引」。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立至今，曾收到多宗牽涉法定團體的投訴—包括環球資源於2009年針對香港貿易發展局個別行為所提起的投訴，相關調查至今仍在進行中。《競爭條例草案》理應促進香港競爭政策的有效實施，不應限制日後競爭委員會調查類似案件的能力。

全面豁除法定團體的機制還會損害《競爭條例草案》為香港企業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基本立法精神。

港府是為增強競爭政策的效力而提出立法，環球資源促請《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收回明顯違背現行競爭政策的豁除法定團體建議。

## 2 「低額」模式及市場佔有率的重要性

環球資源理解中小企關注競爭法可能帶來過重合規成本。因此，環球資源歡迎政府在《競爭條例草案》中加入「低額」模式安排。不過，在政府所建議的營業額「低額」準則的基礎上，環球資源認為《競爭條例草案》還應納入市場佔有率準則作為另一選擇，低於一定市場佔有率的非嚴重反競爭行為應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

單純倚賴營業額準則確實容易操作，然而，環球資源認為政府所建議的只採用營業額準則並不適用於所有行業。很多外國競爭法也因此轉而使用市場佔有率準則。但與其用市場佔有率準則取代現有營業額準則，環球資源建議效法外國經驗，以市場佔有率準則補充營業額準則，使市場佔有率準則成為判斷協議是否影響競爭的另一選擇。環球資源相信上述雙軌機制不僅能夠提供法律確定性，也能靈活配合不同行業和市場環境。

具體而言，環球資源建議在現有營業額準則以外訂明，當參與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各方在協議所影響的任何市場上的佔有率總和低於一定標準時，該行為不受第一行為守則的規管。至於何種標準適合香港，環球資源懇請《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更具體的外國例子以供參考。

此外，如果市場佔有率準則適用第二行為守則，市場佔有率準則應與適用第一行為守則時不同。在第一行為守則，「低額」模式的目的是辨識哪些業務實體的規模不至於限制競爭。而在第二行為守則，「低額」模式的目的是辨識哪些業務實體不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市場優勢，如這一概念被採用）。換言之，用於第二行為守則的市場佔有率準則應該更高。

環球資源認同政府在草擬《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立法會CB(1)2618/10-11(01)號文件）中所闡述的觀點：「一般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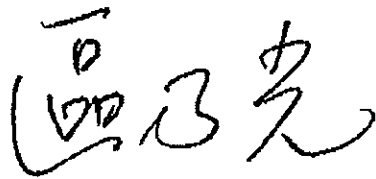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是評估市場權勢一項十分重要的因素。」基於這一觀點，以市場佔有率準則補充營業額準則確有必要。環球資源建議，在考慮制訂市場佔有率準則時，《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應確保該準則能準確反映不同行業的市場結構，以滿足相關性、合理性、公平性的原則。草擬《第二行為守則指引》還指出，「業務實體並非在市場中單獨運作」。這一點在法定團體所參與的市場中格外突出，在評估市場權勢以及制定市場佔有率準則時，法定團體的市場佔有率必須考慮在內。

最後，為增加清晰度，《競爭條例草案》應說明，只有同時超過營業額和市場佔有率準則的業務實體會受到行為守則的規管，而業務實體超過「低額」模式準則並不等於其行為已經違反行為守則。以第二行為守則為例，《競爭條例草案》應說明，即使某一業務實體超過營業額準則，該業務實體並不一定會被認定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至於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具體定義，以及市場佔有率在市場權勢分析中的比重，這些方面也需要有更多的指引。

\*

\* \*

我們希望上述意見有助於《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如有必要，我們樂意參與《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



環球資源行政總裁  
區乃光